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新 2324 破申 1 号

申请人：玛纳斯新驿商贸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学子西路与碧玉大道交汇处容锦富丽华酒店一楼 V5、V6。

法定代表人：季海军，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栩，新疆新纪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5 年 6 月 26 日，申请人玛纳斯新驿商贸运输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公司无法继续经营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玛纳斯新驿商贸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并经玛纳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学子西路与碧玉大道交汇处容锦富丽华酒店一楼 V5、V6，法定代表人季海军，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由季海军（出资额 75 万元，股权占比

75%)、任久龙(出资额 25 万, 股权占比 25%) 共同出资设立。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罐式道路运输(不含危化品);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 类);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8 类) 客运出租运输; 机动车辆保险(交强险除外)、交强险、货物运输保险; 物流送配、货运信息中介服务、运输代理服务; 汽车配件、工程及其配件、橡胶制品的销售; 土石方挖运; 机械设备租赁; 乡村道路维修和维护; 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院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所在的人民法院管辖。本案申请人玛纳斯新驿商贸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登记机关均在玛纳斯县内, 故本院对其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 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一款规定,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 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本案中, 申请人玛纳斯新驿商贸运输有限公司属债务人, 符合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经调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已具备破产原因, 故对申请人玛纳斯新驿商贸运输有限公司

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玛纳斯新驿商贸运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胥 晓 彦
审 判 员	杨 赛
审 判 员	张 军 民

二 〇 二 五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书 记 员 孙 小 琴